

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厝國軍彰化忠靈塔申請表

軍 人 資 料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 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 役		電子祭拜系統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種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		龕位編號	密碼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申 請 人 （ 親 友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關 係	
故 者 資 料	出生日期	民國 _{前後}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住宅：() _____	
	姓 名				手 機：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_{前後} 年 月 日			E - m a i l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詳 細 地 址	
	死亡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或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龕 位 編 號			
安 厝 區 分	納 骨 室 骨 灰 龕	單龕 (軍人)	雙龕 (原無安厝)	安 厝 案 卷 目 次 號		
		單龕 (配偶)	雙龕 (原已安厝)			
預定安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十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退休俸支領憑證、獎章證書正(影)本乙份(其中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證明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旌忠狀或褒揚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略碑文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禮儀社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人身份證及印章						
注 意 事 項						
一、上列打「V」項表示欠缺資料，請於一週內寄達或送達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火化證明書及事略碑文可於安厝當天送達)。 二、安厝時間異動者，請事先以電話通知本部並填寫安厝改期申請表，電話：04-25280040-1。 三、彰化忠靈塔連絡電話：04-7254283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1 號(湯先生或楊先生)。 四、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另以電話通知。						
覆 核						

國 軍 彰 化 忠 靈 塔 骨 灰 龕 安 厝 保 證 書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種 階級 姓名)</p> <p>故 亡故，申請安厝國軍彰化忠靈塔茲保證其生前無違反下列『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第九條各款之規定：</p> <p>一、非因過失犯罪，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p> <p>二、在獄中服刑或感訓期間死亡。</p> <p>三、自裁死亡。但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他有污辱軍人榮譽致死者。</p>	<p>如有違反左述情形之一者，願將其（含其配偶）遺骨灰遷出，絕無異議，所需遷出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若申請人未履行，則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特立書存證。</p>
---	--

申 請 人	姓 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